

廣東省 2026 年春茗在港舉行

同心同行 粵港合作空間更廣闊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由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舉辦的「廣東省 2026 年春茗（香港）」昨晚在香港灣仔會展中心舉行，粵港兩地官員、香港社團領袖等近千人出席。香港行政長官李家超致辭時稱，新的一年，兩地將團結奮進，為粵港合作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會上還宣布成立「粵港澳企業出海專業服務聯盟」。

粵港堅持優勢互補互利共贏

李家超致辭時稱，香港與廣東一直堅持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精神，攜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服務國家高質量發展。在過去一年，我們共同見證大灣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數據流開出新高度、新廣度、新深度。

他回顧，去年是東江水供港六十周年，粵港兩地一同慶祝了這個見證兩地深厚友誼的里程碑。除了同飲一江水以外，粵港的情誼更體現在我們服務國家所需的共同目標。去年底，粵港澳三地首次共同承辦了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全國體育健兒和各地觀眾攜手呈獻了一場「簡約、安全、精彩」的體育盛會。廣受香港市民歡迎的「港車北上」，與去年成功順利實施的「粵車南下」，都體現粵港的融合及奔馳。

李家超續稱，新的一年，粵港合作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在科技創新方面，我們將用好河套「一區兩

園」優勢，加強與廣東的產學研協同發展，並通過為加快提供大量創科用地的北部都會區訂立專屬法例等，促進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在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方面，我們將促進港口、機場和軌道交通協同發展，全力推進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交通的發展，推進港深西部鐵路前期工作，服務大灣區茁壯發展所帶來的國際貨運、客運需求。新一年，粵港之間的高水平合作將推上更高台階，為兩地人民的安居樂業共謀發展，為推進強國建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製造業與服務業深化合作發展

廣東省委常委、廣東省委統戰部部長王曦表示，廣東與香港文化同源、地緣相近、人緣相親，始終是同心同行的好兄弟好夥伴，廣東改革開放 40 多年來快速發展，從香港獲益良多，廣東人民對香港有一份特殊、不一樣的感情，看到香港經濟社會繁榮穩定發展，感到由衷高興。



香港行政長官李家超（左六）3月19日出席廣東省2026年春茗（香港）。

他續稱，今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粵港合作正處於承前啟後繼往開來的關鍵時期，上個月廣東連續第四年在農曆新年開工第一天，召開了全省高質量發展大會，大會主題是製造業和服務業協同發展。廣東省是製造大省，香港服務業則享譽全球，相信雙方能在製造業與服務業協同發展領域達成更多合作成果。他相信粵港澳同心同行，深化全方位合作，必定可以共同書寫大灣區建設新篇章，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粵港澳企業出海專業服務聯盟」指導單位包括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及澳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聯盟成員單位包括 5 個服務組，即法律專業服務、會計專業服務、金融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專業服務、市場及品牌推廣專業服務，超過 100 個服務機構。

央行：堅定維護 金融市場平穩運行

【香港商報訊】中國人民銀行黨委近日召開擴大會議，會議指出，積極穩妥化解重點領域金融風險。在宏觀層面把握好經濟增長、經濟結構調整和金融風險防範之間的動態平衡。持續推進金融支持融資平台債務風險化解工作。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積極穩妥處置中小金融機構風險。充分發揮中央銀行宏觀審慎管理和維護金融穩定功能，堅定維護股票、債券、外匯等金融市場平穩運行。研究建立特定情景下對非銀金融機構的流動性支持機制。會同有關部門繼續高壓打擊非法金融活動。

會議指出，繼續實施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把促進經濟穩定增長、物價合理回升作為貨幣政策的重要考量，發揮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的集成效應。綜合運用長中短期貨幣政策工具，保持流動性充裕，使社會融資規模、貨幣供應量增長同經濟增長、價格總水平預期目標相匹配。

瑞聲科技去年 淨利增近四成

【香港商報訊】記者楊琪報導：瑞聲科技（2018.HK）在新加坡發布 2025 年全年業績，集團營收連續 5 年刷新紀錄，達 318.2 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 16.4%；淨利潤 25.1 億元，同比增長 39.8%；經營性現金流 71.8 億元，同比增長 38.1%。

2025 年，瑞聲科技加速進軍 AI 藍海，多項創新業務實現新突破。瑞聲科技管理層在會議中強調，公司已從以手機聲學、觸覺等業務為主的傳統元器件廠商，實現了戰略躍遷，AI 成為驅動公司多產品線增長的核心基石。

瑞聲科技 CFO 郭丹展 2025 年時表示，儘管行業存在波動，集團憑借多元業務引擎，對全年實現穩健收入增長充滿信心，預計增速將不低於 2025 年水平，同時毛利率將在 2025 年 22.1% 的基礎上穩中有升。

數據顯示，瑞聲科技聲學業務全年收入 83.5 億元，下半年環比增長 37%，為豆包 AI 手機定製雙揚聲器系統。車載聲學收入 41.2 億元，同比增 16.1%，躋身全球車載音頻供應商。光學業務收入 57.3 億元，同比增 14.5%，WLG 微鏡鏡獲小米、華為、vivo 旗艦機型搭載，高端鏡頭市場份額持續擴大。電磁傳動及精密結構業務收入 117.7 億元，同比增 21.3%；散熱業務收入 16.7 億元，暴增 410.9%，供貨 iPhone 17 Pro 系列。傳感器及半導體業務收入 15.7 億元，同比增 103.1%，為夸克 AI 眼鏡打造高規格麥克風陣列。公司自研機器人靈巧手方案落地，手指執行器年內收入規模破億。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鄧威文 (TANG, Raymond)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雲山街5號5樓512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爵域有限公司 (Earls Horizon Limited)
地址：(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Qu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7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14,345,312.51:-
(1) 法庭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2021年第1433號在2025年7月14日命令登錄的判決中判定你須支付港幣\$13,893,120.00的賠償予債權人；截至2025年12月4日尚欠款項為港幣\$14,345,312.51 (包括由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12月4日(包括該日)之累算判決後利息為港幣\$452,192.51)。
請注意，上述港幣\$13,893,120.00款項之利息由2025年12月5日起將繼續以判定利息(現為年利率8.107%)計算至該筆欠款清還為止。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向法院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高李律師行 (顏先生)
地址：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電話：2844 4888
檔案編號：KJ/LNM/88545/THN
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3月20日

中美經貿磋商形成新共識 後續加強對話溝通

【香港商報訊】商務部新聞發言人何詠前 19 日表示，中美雙方以兩國元首重要共識為引領，圍繞關稅安排、促進雙邊貿易發展、維護已有磋商共識等彼此關心的經貿議題，進行了坦誠、深入、建設性的交流磋商，形成了一些新的共識，並將繼續保持磋商。

在商務部當日舉行的例行新聞發布會上，有記者問：中美巴黎經貿磋商是否探討了稀土，對稀土出口管制有什麼新決定？對中美長期貿易磋商框架以及美國允許中國企業在美國投資是否有新的共識？
何詠前說，當地時間 3 月 15 日至 16 日，中美經貿

中方牽頭人、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與美方牽頭人、美國財政部長貝森特和貿易代表格里爾在法國巴黎舉行經貿磋商。雙方同意，研究建立拓展經貿合作的工作機制，繼續發揮好中美經貿磋商機制作用，加強對話溝通，妥善管控分歧，拓展務實合作，推動雙邊經貿關係持續穩定向好。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38945010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恒昌(中國)有限公司
TOP CHANCE (CHINA) LIMITED
(the "Company")
NOTICE FOR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the reduc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its Members on 9 March 2026. The paid-up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will be reduced from HK\$400,001.00 divided into 40,000,000 ordinary shares to HK\$400,000.00 divided into 40,000 ordinary shares and 39,600,000 ordinary shares held by Taichiro BENIYA will be cancelle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this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along with the solvency statement signed by each of the Company's director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which is at 10/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d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of 14 April 2026,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 20 March 2026
(Sd.) Taichiro BENIYA
Director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林群 (LAM KWAN)
(香港身份證號碼: P826XXX(X))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新鴻基信實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龍島大廈8樓803-805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02,644,468.01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一份於2022年2月23日由原劍波及你簽署的擔保契約；鑑於該等公司同意向百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向盛國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你同意在債權人作出要求時向債權人償還該等公司拖欠債權人已到期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開支、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該等公司未能償還有關貸款，債權人已於2025年11月11日致函你，要求你作為擔保人償還該等公司拖欠債權人的款項)。
招致債項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2月13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1/12/2025 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貸款協議編號 港幣102,644,468.01元
15-9515100122801
港幣102,644,468.01元*
*另加本金港幣23,434,262.29元的進一步利息，以年利率24%計算，由2026年2月14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向法院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2533 7767 檔號編號：149094:YCC.TCJ.scs
日期：2026年3月20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原劍波 (YAN KIM PO)
(香港身份證號碼: P726XXX(X))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2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新鴻基信實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龍島大廈8樓803-805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61,333,024.25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一份於2022年2月23日由你及林群簽署的擔保契約)及一份於2023年6月21日由你簽署的擔保契約；鑑於債權人同意向百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向盛國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你同意在債權人作出要求時向債權人償還該等公司拖欠債權人已到期的所有款項連同利息、開支、律師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該等公司未能償還有關貸款，債權人已於2025年12月11日致函你，要求你作為擔保人償還該等公司拖欠債權人的款項)。
招致債項 債項說明 截至2026年2月13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11/12/2025 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i) 貸款協議編號 港幣102,644,468.01元
15-9515100122801
(ii) 貸款協議編號 港幣58,688,556.24元
15-9515100093602
港幣161,333,024.25元*
*另加本金港幣31,617,031.13元的進一步利息，以年利率24%計算，由2026年2月14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向法院申請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道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聯絡人：曾先生
電話：2533 7767 檔號編號：149094:YCC.TCJ.scs
日期：2026年3月20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載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15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115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FULL STRONG METAL PRODUCTS LIMITED (富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FULL STRONG METAL PRODUCTS LIMITED (富強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9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新金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 室
(檔案編號：147953:SPT.TCJ;KJLM.LCA:scs)
日期：2026年3月20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9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96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WAI SU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偉森工程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WAI SUM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偉森工程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2日，由呈請人林永財(LAM WING CHOI)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渣甸街68號石排灣邨第21樓1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 室
(檔案編號：149224:SPT.TCJ;GJK.kyr)
日期：2026年3月20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11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116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D2 TECHNOLOGY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D2 TECHNOLOGY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9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新金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道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 室
(檔案編號：146874:SPT.TCJ;KJLM.LCA:scs)
日期：2026年3月20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HCCW 146/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46號
關於千禧古早烘培有限公司
(C & J CAKE LIMITED)
及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千禧古早烘培有限公司(C & J CAKE LIMITED)「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26日，由吳壽賢(KWONG TUNG)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安邨潤樓10樓902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吳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B室
電話：3841 7828
傳真：3841 7838
檔案號碼：LK/LK/3659/EC/D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5月12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22/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122號
關於艾登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AIDENTAS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及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艾登塔室內設計有限公司(AIDENTAS INTERIOR DESIGN LIMITED)「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2月10日，由呈請人梁小娟(KWONG FAI SHUN)，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安邨潤樓10樓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3月20日
吳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B室
電話：3841 7828
傳真：3841 7838
檔案號碼：LK/LK/3997/EC/S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4月2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張補遺囑的查詢：
姓名：張補(英文：CHEUG, Po，簡體字：張補)，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534961(9)，死亡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補立下遺囑或存有張補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104851/CF/kin。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關於劉彩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彩英(英文：LAU CHOI YING，簡體字：劉彩英)，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H068410(6)死亡日期：2022年8月4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彩英立下遺囑或存有劉彩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693/26。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關於譚雨遺囑的查詢
姓名：譚雨(英文：TAM Yu，簡體字：譚雨)，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574683(9)死亡日期：1976年6月29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譚雨立下遺囑或存有譚雨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638/26。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關於吳壽賢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壽賢(英文：NG SOU YIN，簡體字：吳壽賢)，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E080251(8)死亡日期：2011年1月16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壽賢立下遺囑或存有吳壽賢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693/26。
日期：2026年3月20日

關於李斌芳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斌芳(英文：LEE, Bun Fong)，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E587867(9)死亡日期：2004年8月27日
如任何人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斌芳立下遺囑或存有李斌芳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楊麟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9號中街一樓樓，聯絡人：梁小姐，電話：(852)2521-0489，檔案編號：CA15054-P2/EY/V。
日期：2026年3月20日